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記錄

紀錄：楊斯涵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1：30 開始報到)
- 二、 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三段 178 號 9 樓 (9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洪理事長調進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指導單位致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附件一)。
- 九、 本會提案討論：
 - (一) 案由一：有關 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名單，提請理事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0 月 4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600 號函辦理。
2. 本案由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討論，未獲通過，故再提請討論。
3. 本會 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選手為花式滑冰李宇翔選手；大道競速滑冰選手戴瑋麟、選手陳映竹；短道競速滑冰選手蔡嘉瑋、選手張銓麟、選手賴蔡桓鎮、選手林峻頡、選手鐘筱滢、選手張菀婷。
4. 本次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名單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辦理(附件二)，意指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成績，且經教育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5. 故本次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如下(附件三)

- (1) 大道競速選手戴瑋麟、選手陳映竹為教練黃大原(100%)。
- (2) 短道選手蔡嘉瑋、選手張銓麟、選手賴蔡桓鎮、選手林峻頡、選手鐘筱澄、選手張菀婷為教練蔡秉原(100%)。
- (3) 花式滑冰李宇翔選手因其帶隊教練並非本國籍教練，李選手將不提出有功教練獎金分配。

決 議：

1. 本案依上述說明中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無異議通過。

(二) 案由二：修改本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理事討論。(附件四)

說明：

1. 有關本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是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常務暨理、監事會議通過。
2. 為使業務推行順暢，故調整前開簡則第五條第一項。
3. 原條文為「本會秘書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亦為召集人，本會副秘書長為副召集人。」調整為「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決 議：

1. 石泓縷理事提議，將該條文調整為「由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2. 依石泓縷理事提議之修改版本，無異議通過。

(三) 案由三：有關本會第十三屆教練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理事討論。

說明：

1. 依前開案由，調整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附件五)。
2. 是否得當，敬請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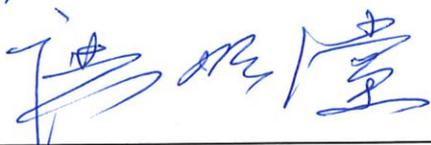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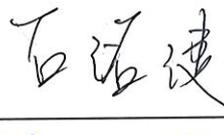
1. 本議案已於上次(第六次)理事會討論調整。
2. 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下午 14:4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
簽到單

(地點：理事長辦公室大樓九樓會議室 113.12.25)

姓名	簽名
洪 理事長 調進	
洪 副理事長 明堂	
黃 副理事長 嘉傑	
賴 理事 繼輝	
石 理事 洺捷	
蔣 理事 進發	
陳 理事 瑞旭	請假
田 理事 宏文	
蔡 理事 秉原	請假
陳 理事 瑞德	
鄧 理事 年益	請假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
簽到單

(地點：理事長辦公室大樓九樓會議室 113.12.25)

姓名	簽名
劉 副秘書長 以樂	劉以樂
胡 顧問 貽圓	胡貽圓
蔡佳靜	
黃思維	黃思維
蔡秀敏	
曹玉玲	
楊斯涵	楊斯涵